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mposed of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shades of yellow, orange, and purple.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第十二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63
第十三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6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书面委托赵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五) 本行董事长唐双宁、行长赵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二、释义

(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报告所涉及的术语均为银行业通用概念，极个别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本行产品等专有名词请参阅本行 2014 年年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授权代表：赵欢、蔡允革

三、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蔡允革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书助理：李美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五、香港分行及营业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

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普通股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优先股代码：360013（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818

#### 八、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74-3

#### 九、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十、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十一、A 股股票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1-6 月
<b>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b>				
营业收入	45,538	37,460	21.56	33,782
利润总额	21,490	20,771	3.46	19,4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2.50	14,9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1	15,810	2.66	1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9	54,587	267.03	75,640
<b>每股计 (人民币元)</b>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4	2.9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4	2.94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	1.17	266.67	1.8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3.83	5.22	3.30
<b>盈利能力指标 (%)</b>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1-6 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3	1.25	-0.12 个百分点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9.40	-2.10 个百分点	24.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9.21	-1.93 个百分点	23.52
净利差	2.03	1.99	0.04 个百分点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27	2.25	0.02 个百分点	2.23
成本收入比	26.53	28.16	-1.63 个百分点	27.71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b>				
资产总额	3,000,336	2,737,010	9.62	2,415,086
贷款余额	1,418,201	1,299,455	9.14	1,166,310

- 正常贷款	1,398,060	1,283,930	8.89	1,156,281
- 不良贷款	20,141	15,525	29.73	10,029
贷款减值准备	31,254	28,025	11.52	24,172
负债总额	2,791,880	2,557,527	9.16	2,262,034
存款余额	1,894,576	1,785,337	6.12	1,605,278
- 企业活期存款	487,659	486,562	0.23	434,902
- 企业定期存款	946,181	881,295	7.36	768,315
- 零售活期存款	126,835	119,794	5.88	104,140
- 零售定期存款	231,718	225,360	2.82	206,506
- 其他存款	102,183	72,326	41.28	91,415
同业拆入	45,326	36,744	23.36	50,817
股东权益总额	208,456	179,483	16.14	153,052

####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42	1.19	+0.23 个百分点	0.86
拨备覆盖率	155.18	180.52	-25.34 个百分点	241.02
拨贷比	2.20	2.16	+0.04 个百分点	2.0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69	4.08	-1.39 个百分点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80	26.68	-7.88 个百分点	17.4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97	64.04	-23.07 个百分点	86.4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52	28.77	-19.25 个百分点	21.48

注：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下同。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
风险代理支出	-13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3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11
所得税影响	-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

## 二、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股东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41	17.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31	17.28	0.35	0.35

##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46.81	45.90	33.12
	外币	≥ 25	94.14	109.61	59.65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72.87	70.86	72.06
	本外币	≤ 75	72.30	70.10	72.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2.65	3.05	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4.02	15.19	18.92

注：以上指标均按监管口径计算。

##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240,386	235,695	212,719	208,280
1.1 核心一级资本	188,342	186,624	179,356	177,85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021)	(4,891)	(2,085)	(4,95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6,321	181,733	177,271	172,898
1.4 其他一级资本	19,988	19,965	10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206,309	201,698	177,281	172,898
1.7 二级资本	34,077	33,997	35,438	35,382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81,485	1,849,747	1,766,454	1,744,11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629	7,629	4,400	4,40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7,376	126,051	127,377	126,05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16,490	1,983,427	1,898,231	1,874,57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16	9.34	9.22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0.17	9.34	9.22
8. 资本充足率	11.92	11.88	11.21	11.11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总额为31,084亿元。

4、有关资本构成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网站。

## 五、杠杆率情况

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 （一）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30,003.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33.26 亿元，增长 9.62%；负债总额为 27,918.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43.53 亿元，增长 9.16%；客户存款总额 18,945.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2.39 亿元，增长 6.12%；贷款及垫款总额 14,182.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7.46 亿元，增长 9.14%；本外币存贷比 72.30%，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 （二）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55.38 亿元，同比增加 80.78 亿元，增长 21.56%；发生营业支出 240.63 亿元，同比增加 73.14 亿元，增长 43.67%；实现税前利润 214.90 亿元，同比增加 7.19 亿元，增长 3.46%；实现净利润 162.67 亿元，同比增加 3.95 亿元，增长 2.49%。

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的环境下，本集团加强负债成本控制，报告期净利息收益率逐步改善，比上年同期提升 2 个基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57.0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3%，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同比下降 2.10 个百分点。

#### （三）资产质量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01.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2%，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 155.18%，比上年末下降 25.34 个百分点。

#### （四）资本充足率提升

本行在上半年成功发行了优先股，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上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92%，比上年末上升 0.7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4% 和 10.23%，比

上年末分别下降 0.1 个百分点和上升 0.89 个百分点。

##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32,105	27,838	4,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58	8,632	4,926
其他收入	(125)	990	(1,115)
业务及管理费	12,081	10,547	1,534
营业税及附加	3,543	3,002	541
资产减值损失	8,387	3,128	5,259
其他支出	52	72	(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60	(45)
税前利润	21,490	20,771	719
所得税	5,223	4,899	324
净利润	16,267	15,872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396

###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5.38亿元，同比增加80.78亿元，增长21.56%，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净利息收入占比70.50%，同比下降3.8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29.77%，同比上升6.73个百分点。

单位：%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净利息收入	70.50	7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77	23.04
其他收入	(0.27)	2.65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 (三)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321.05亿元，同比增加42.67亿元，增长15.33%。净利差为2.03%，同比上升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

率为2.27%，同比上升2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b>生息资产</b>						
贷款和垫款	1,406,953	41,897	5.96	1,238,839	39,062	6.31
投资	684,359	18,212	5.32	548,884	13,986	5.10
存放央行款项	343,857	2,524	1.47	327,538	2,426	1.48
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 买入返售资产	387,592	8,516	4.39	362,396	10,668	5.89
生息资产总额	2,822,761	71,149	5.04	2,477,657	66,142	5.34
利息收入		71,149			66,142	
<b>付息负债</b>						
客户存款	1,815,795	23,962	2.64	1,658,191	22,813	2.75
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 卖出回购款项	649,046	12,203	3.76	584,933	14,585	4.99
发行债券	127,922	2,879	4.50	42,715	906	4.24
付息负债总额	2,592,763	39,044	3.01	2,285,839	38,304	3.35
利息支出		39,044			38,304	
净利息收入		32,105			27,838	
净利差			2.03			1.99
净利息收益率			2.27			2.25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711.49亿元，同比增加50.07亿元，增长7.57%，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 1、贷款利息收入

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18.97亿元，同比增加28.35亿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同比提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882,948	26,681	6.04	801,907	25,279	6.30
零售贷款	473,101	13,749	5.81	417,728	13,017	6.23
贴现	50,904	1,467	5.76	19,204	766	7.98
贷款和垫款合计	1,406,953	41,897	5.96	1,238,839	39,062	6.31

## 2、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实现投资利息收入182.12亿元，同比增加42.26亿元，增长30.22%，主要是投资平均余额及平均收益率均同比提升。

## 3、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本集团实现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85.16亿元，同比减少21.52亿元，下降20.17%。主要原因是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利息支出390.44亿元，同比增加7.40亿元，增长1.93%，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生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39.62亿元，同比增加11.49亿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389,839	17,839	2.57	1,256,630	16,375	2.61
活期企业客户存款	445,699	1,558	0.70	430,043	1,531	0.71
定期企业客户存款	944,140	16,281	3.45	826,587	14,844	3.59
零售客户存款	425,956	6,123	2.87	401,561	6,438	3.21
活期零售客户存款	109,182	325	0.60	92,116	222	0.48
定期零售客户存款	316,774	5,798	3.66	309,445	6,216	4.02
客户存款合计	1,815,795	23,962	2.64	1,658,191	22,813	2.75

## 2、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生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122.03亿元，同比减少23.82亿元，下降16.33%，主要是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8.79亿元，同比增加19.73亿元，增长217.77%，主要是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同比上升。

##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5.58亿元，同比增加49.26亿元，增长57.07%，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有较大增长。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19.72亿元，增长47.27%；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6.77亿元，增长274.8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11	9,25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913	1,05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144	4,17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29	1,143
理财服务手续费	3,651	97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599	629
代理业务手续费	627	3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15	554
其他	633	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	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58	8,632

##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为-1.25亿元，同比减少11.15亿元，下降112.63%，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16)	1,242
投资净收益/（损失）	188	(114)
汇兑净收益/（损失）	160	(233)
其他营业收入	43	95
其他收入合计	(125)	990

####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120.81亿元，同比增加15.34亿元，增长14.54%。成本收入比为26.53%，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中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为77.61亿元，同比增加12.65亿元，增长19.4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费用	7,761	6,496
物业及设备支出	2,186	1,936
其他	2,134	2,115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2,081	10,547

####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83.87亿元，同比增加52.59亿元，增长168.1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687	3,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	(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3)
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损失	494	37
其他	205	7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387	3,128

####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52.23亿元，同比增加3.24亿元，增长6.61%。

##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0,003.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33.26 亿元，增长 9.62%，主要是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等项目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299,455	
贷款减值准备	(31,254)		(28,025)	
贷款和垫款净值	1,386,947	46.23	1,271,430	4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974	1.80	40,316	1.4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44,523	11.48	354,185	12.9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845,413	28.18	589,626	21.5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260	9.67	419,415	15.33
应收利息	16,799	0.56	14,621	0.53
固定资产	12,739	0.42	13,043	0.48
无形资产	855	0.03	922	0.04
商誉	1,281	0.04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9	0.12	3,034	0.11
其他资产	43,966	1.47	29,137	1.06
资产合计	3,000,336	100.00	2,737,010	100.00

##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7.46 亿元，增长 9.14%；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46.23%，比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证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项目快速增长，在资产总额中占比有所提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893,069	62.97	820,139	63.11

零售贷款	489,899	34.55	458,385	35.28
贴现	35,233	2.48	20,931	1.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00.00	1,299,455	100.00

##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8,454.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7.87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28.18%，比上年末提升6.6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1	1.17	4,377	0.74
衍生金融资产	1,036	0.12	1,082	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55	23.68	138,559	2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914	15.01	111,697	18.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7,407	60.02	333,911	56.6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845,413	100.00	589,626	100.00

##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17
合计	60,808

## 4、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1,690	4.89	2016-10-24	-
债券 2	1,460	3 个月 Shibor5 日均值 + 0.3	2016-06-16	-
债券 3	1,160	4.23	2021-11-05	-
债券 4	1,070	3 个月 Shibor5 日均值 - 0.20	2018-06-09	-
债券 5	1,050	4.04	2019-07-22	-

债券 6	1,050	一年期定存利率 + 0.7	2019-09-23	-
债券 7	1,040	3.42	2015-08-02	-
债券 8	990	4.21	2025-04-13	-
债券 9	940	3.42	2018-11-25	-
债券 10	900	4.58	2022-08-20	-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原值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27,918.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3.53亿元，增长9.16%，主要是客户存款等项目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0.40	30,040	1.17
客户存款	1,894,576	67.86	1,785,337	6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9,927	21.13	507,187	19.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428	2.74	88,516	3.46
衍生金融负债	1,302	0.05	78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0,584	0.38	9,668	0.38
应交税费	4,851	0.17	3,829	0.15
应付利息	29,091	1.04	29,950	1.17
预计负债	438	0.02	424	0.02
应付债券	157,224	5.63	89,676	3.51
其他负债	16,419	0.58	12,119	0.47
负债合计	2,791,880	100.00	2,557,527	100.00

注：存款包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下同。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达到18,945.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92.39亿元，增长6.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	1,433,840	75.69	1,367,857	76.62
活期	487,659	25.75	486,562	27.26
定期	946,181	49.94	881,295	49.36
零售客户	358,553	18.92	345,154	19.33
活期	126,835	6.69	119,794	6.71
定期	231,718	12.23	225,360	12.62
其他存款	102,183	5.39	72,326	4.05
客户存款总额	1,894,576	100.00	1,785,337	100.00

###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2,079.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50亿元，主要变动在于：一是当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2.41亿元；二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值14.26亿元；三是当期发行优先股增加股东权益199.65亿元；四是当期发放2014年股利减少股东权益86.82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19,965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1,648	222
盈余公积	12,050	12,050
一般准备金	33,903	33,903
未分配利润	60,315	5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925	178,975
少数股东权益	531	508
股东权益合计	208,456	179,483

###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7,464.5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58.23亿元，主要是开出信用证减少237.75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123,943	131,532
承兑汇票	476,373	473,866
开出保函	65,493	62,459
开出信用证	80,463	104,238
担保	185	185
合计	746,457	772,280

####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003.4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416.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9.95 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 2,413.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7.67 亿元，主要是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547.9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49.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3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3,397.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3.30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46.2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75.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8.75 亿元，主要是发行优先股、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28.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1.46 亿元，主要是实际支付股利的现金增加。

#### 五、贷款质量分析

#####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基础设施、民生及消费相关领域的贷款占比则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48,717	27.85	234,451	28.59
房地产业	140,675	15.75	125,922	15.35
批发和零售业	137,741	15.42	149,031	18.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380	7.66	63,537	7.75
建筑业	53,771	6.02	47,193	5.7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3,509	5.99	51,533	6.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35	5.60	38,684	4.72
采矿业	37,140	4.16	32,004	3.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114	2.81	23,047	2.81
农、林、牧、渔业	17,727	1.98	12,931	1.58
其他	60,260	6.76	41,806	5.10
企业贷款小计	893,069	100.00	820,139	100.00
零售贷款	489,899	-	458,385	-
贴现	35,233	-	20,931	-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	1,299,455	-

注：其他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下同。

##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相对稳定，长三角、珠三角占比有所下降，中部、东北地区占比有所上升，区域结构更趋均衡。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84,348	20.05	261,847	20.15
珠江三角洲	185,009	13.05	170,874	13.15
环渤海地区	254,390	17.94	239,130	18.40
中部地区	215,647	15.21	195,254	15.02
西部地区	214,351	15.11	197,769	15.22
东北地区	90,068	6.35	80,385	6.19

香港	18,613	1.31	14,535	1.12
总行	155,775	10.98	139,661	10.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00.00	1,299,455	100.00

###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行保证、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达 70.40%，信用贷款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担保方式的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19,780	29.60	397,697	30.60
保证贷款	295,731	20.85	293,787	22.61
抵押贷款	551,891	38.92	492,366	37.89
质押贷款	150,799	10.63	115,605	8.9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00.00	1,299,455	100.00

###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5	0.45	2.65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5	0.34	2.00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3,400	0.24	1.42
借款人 D	制造业	3,002	0.21	1.25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2,990	0.21	1.24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2,950	0.21	1.23
借款人 G	制造业	2,700	0.19	1.12
借款人 H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30	0.18	1.05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10	0.18	1.04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0	0.17	1.02
总额		33,712	2.38	14.02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337,002	94.27	1,241,912	95.57
关注	61,058	4.31	42,018	3.24
次级	11,289	0.80	8,685	0.67
可疑	6,555	0.46	4,864	0.37
损失	2,297	0.16	1,976	0.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00.00	1,299,455	100.00
正常贷款	1,398,060	98.58	1,283,930	98.81
不良贷款	20,141	1.42	15,525	1.19

## (六) 贷款迁徙率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 1、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1,193	0.79	4,632	0.36
减：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3,471	0.25	858	0.07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7,722	0.54	3,774	0.29

2、逾期贷款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5,311	76.02	11,939	76.90
零售贷款	4,830	23.98	3,586	23.10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20,141	100.00	15,525	100.00

##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619	22.93	4,609	29.69
珠江三角洲	3,279	16.28	3,011	19.40
环渤海地区	2,215	11.00	1,519	9.78
中部地区	3,488	17.32	1,983	12.77
西部地区	3,642	18.08	1,927	12.41
东北地区	626	3.11	631	4.07
香港	-	-	-	-
总行	2,272	11.28	1,845	11.88
不良贷款总额	20,141	100.00	15,525	100.00

##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6,046	30.02	5,201	33.50
批发和零售业	5,567	27.64	5,092	32.80
房地产业	430	2.13	469	3.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	0.95	121	0.78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21	0.60	31	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建筑业	222	1.10	201	1.29
采矿业	1,603	7.96	618	3.9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	0.05	12	0.08
其他	1,120	5.57	194	1.25
企业贷款小计	15,311	76.02	11,939	76.90
零售贷款	4,830	23.98	3,586	23.10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20,141	100	15,525	100.00

## (十一)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85	17.30	2,911	18.75
保证贷款	9,602	47.68	6,344	40.86
抵押贷款	5,877	29.18	5,590	36.01
质押贷款	1,177	5.84	680	4.38
不良贷款总额	20,141	100.00	15,525	100.00

## (十二)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308.83	308.49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08.49	308.49
其他	0.34	-
减：减值准备	15.07	4.19
抵债资产净值	293.76	304.30

## (十三)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余额	28,025	24,172
本期/年计提	7,996	10,548
本期/年转回	(309)	(56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61	330
折现回拨(注)	(362)	(558)
本期/年核销	(1,986)	(4,096)
本期/年处置	(2,271)	(1,804)
期/年末余额	31,254	28,025

注：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 (十四)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表内应收息	14,657	26,471	24,294	16,834
-------	--------	--------	--------	--------

##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少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5	36	-1

## (十五)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4,093	2,866	1,227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08	500	8

##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 七、分部经营业绩

## (一)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7,596	2,504	6,334	2,769
珠江三角洲	5,161	1,626	4,427	2,084
环渤海地区	8,251	4,358	6,677	4,012
中部地区	5,928	2,307	5,089	2,840
西部地区	4,893	1,498	4,625	2,637
东北地区	2,353	785	1,953	1,097
香港	111	40	56	(9)
总行	11,245	8,372	8,299	5,341
合计	45,538	21,490	37,460	20,771

## (二)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6,342	12,349	23,292	13,041
零售银行业务	16,782	6,901	11,420	4,887
资金业务	2,410	2,208	2,748	2,799
其他业务	4	32	-	44
合计	45,538	21,490	37,460	20,771

## 八、其他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974	40,316	33.88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拆出资金	75,370	132,733	-43.2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减少拆出资金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1	4,377	12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同时贵金属交易业务量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55	138,559	44.45	加大可供出售债券和保证收益理财债券投资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7,407	333,911	51.96	受益权投资和持有他行理财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43,966	29,137	50.89	金融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30,040	-63.25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302	781	66.71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损失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02	51,772	-39.93	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应付债券	157,224	89,676	75.32	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6,419	12,119	35.48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9,965	-	不适用	发行优先股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58	8,632	57.07	银行卡、理财服务等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净收益/(损失)	188	(114)	不适用	择机出售部分债券, 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16)	1,242	-141.55	受人民币远期汇率变动及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到期后估值损益转出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损失)	160	(233)	不适用	受人民币即期汇率变动及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到期后估值损益转入影响, 汇兑净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43	95	-54.74	已剥离贷款清收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387)	(3,128)	168.13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	100	-51.00	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6	3,076	-53.64	本期市场利率降幅小于上年同期, 产生的估值收益减少

##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 (一) 公司银行业务

####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防控信贷风险, 加强产品整合与创新, 运用综合化金融服务手段满足客户资金需求,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实现资产负债协调发展, 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末, 对公存款14,392.53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公部分), 比上年末增加689.30亿元, 增长5.03%; 其中, 对公核心存款11,223.76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570.84亿元, 增长5.36%。对公贷款(不含贴现)8,930.69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729.30亿元, 增长8.89%。

#### 2、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继续以“小额化、分散化、标准化、便利化”为导向, 根据小微客户融资“短、频、急”的特点, 提高小微授信效率, 针对500万以下小微授信客户推出小额“融易贷”系列产品。报告期末, 按照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 本行小微贷款余额2,806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341.15

亿元，增长 13.84%，高于全行贷款增速；小微贷款客户 12.72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6.7 万户。

###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报告期末，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126.75 亿元，在同类型股份制银行中排名靠前。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角色，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金融衍生产品、债务融资产品、结构化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

###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产品创新，加大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服务能力，信托财产保管、保险资金托管和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位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和托管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托管资产规模 35,3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999 亿元，增长 25%；实现托管收入 7.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1 亿元，增长 55%。

### 5、养老金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诚信睿智、精准安全”的养老金业务服务理念，继续做好“乐享福利计划”和“乐选弹性福利计划”产品，结合当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养老金融发展态势，整合养老金及福利管理相关的金融服务资源，打造“养福全程通”金融服务品牌，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养老金及福利管理提供全链条、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养老金托管资产规模达 371.22 亿元，管理养老金及福利个人账户 95.03 万个。

### 6、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加快海外机构建设进程，大力

推动上海、天津、福建、广州等地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强化与香港分行业务联动，围绕跨境业务加大创新产品研发力度。同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多维度、多层次组织开展业务风险排查，保持贸易金融业务的稳步发展。报告期末，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475.86 亿等值美元，实现贸易金融业务项下中间业务净收入 12.21 亿元。

## （二）零售银行业务

###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零售条线坚持“存款立行”的经营策略，在确保对私存款总量规模合理增长的同时，逐渐加大核心存款占比。报告期末，全行对私存款 4,553.23 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私部分），比上年末增加 403.09 亿元，其中，核心存款 2,565.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65 亿元；对私存款日均余额 4,256.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5.92 亿元，其中，核心存款日均余额 2,480.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38 亿元，核心存款日均占比有所提升。通过结构调整，存款成本持续下降，报告期末，全行对私存款平均利率比上年末下降了 21BP。

###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实现了规模提升、结构优化、同业可比、质量可控的工作目标。本行发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主力军作用，推出“白领易贷”等创新产品，适时重启股权质押贷款，引入“全程通”模式优化汽车消费贷款。报告期末，个贷余额 3,341.35 亿元（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增加 138.64 亿元，增长 4.33%，其中，消费信贷余额 1,779.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3.13 亿元。个贷不良贷款率 0.77%，低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

### 3、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在零售业务部基础上成立了私人银行二级部，以组织架构作为主体，加强队伍建设；围绕产品和客户，以系统和内控

为支撑，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打造私人银行体系，推进私人银行品牌建设。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 21,678 人，比上年末增加 3,368 人，增长 18.40%；管理资产总量 1,9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0 亿元，增长 15.40%。

#### 4、银行卡业务

##### (1) 借记卡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借记卡产品和功能，通过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已在交通、社保、教育、社区、企业等行业应用方面开展合作；拓展细分客户群体，针对代发工资客户、小微金融客户、出国金融客户等发行特定借记卡。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5,296 万张，比年初增加 240 万张。

##### (2)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渠道优势，持续升级 O2O 客户引入模式，完善信用卡 APP 业务功能，并将大数据理念全面应用于风险管控，实现资产质量的有效优化和客户感受度的全面提升。报告期末，信用卡新增发卡 193.44 万张，累计发卡量 2,570.61 万张；时点透支余额为 1,557.64 亿元，同比增长 32%；实现营业收入 88.87 亿元，同比增长 40%。

##### (三) 资金及同业业务

#### 1、资金业务

本行按照央行二代支付系统的要求，制定资金管理方案，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债券账户的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和安全性、收益性高的信用债券。报告期末，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 3,715.46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 12.52%。其中，债券组合 2,912.65 亿

元，实现利息收入 57.93 亿元，同比增长 16.75%。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8.07 万亿元，位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

## 2、同业业务

本行将同业业务风险管理和流动性安全放在第一位，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同业业务的适度规模；按照监管要求，深化同业专营机构改革；持续推进与银行同业在资产、负债方面的业务合作，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5,899.27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539.74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352.33 亿元。

### （四）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端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在投资端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坚持和优化哑铃型投资布局，加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结构化融资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创新及拓展，丰富和拓宽资本市场业务线；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夯实 IT 系统等基础工作，相关业务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0,040.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上半年理财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 36.51 亿元，为客户实现理财投资收益 327.08 亿元；本行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未到期理财产品风险状况正常。

### （五）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整合行内外电子渠道，重点打造“阳光银行”、“云缴费”、“云支付”、“e 融资”、“e 理财”、“e 电商”等 6 大重点业务，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全面升级移动金融战略，电子银行重点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整体业务全面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 1,63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0%；对私网银客户 1,85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0%；电子支付客户 86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0%；电子银行

实现综合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19%。

## 十、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保持安全运营的良好态势，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在银监会科技监管评价中名列前茅。

本行陆续完成了直销银行、企业级对公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运营集中系统等重点项目的实施；优化并完善在线供应链系统、零售营销和销售管理平台、私人银行系统；推进法人客户统一额度控管平台、资产管理系统等建设，实现全面覆盖公司客户、零售客户的一体化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出全行私有云平台，开展全行中间业务云建设；多个科技创新项目成功孵化推广，跨境支付、房屋交易资金网上托管、单位结算卡、智能加钞优化、ETC 等多个创新项目在全行推广。

## 十一、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全面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推动投行、资管、同业、托管、信用卡等中间业务领域的创新探索。积极参与海关总署“海关税款总担保”保函业务预研工作，与海关总署合作的海关区域一体化项目继上年在京津冀一体化区域上线之后，又在长江经济带一体化区域成功上线；以构建大零售业务客户展业模式为目标推出“营销引擎”，建立零售营销及销售管理平台；创新推出“云支付”商业模式，优势品牌“云缴费”从“普惠金融”向“智慧城市”延展，推动“e 电商”首个项目成功上线。

## 十二、投资状况分析

###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本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75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股、%、万美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	Visa Inc	4,061	0.0027	108.27

###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初	期末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333,000	90	90	270,000	24,089.19	24,089.19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70	70	10,500	590.41	-409.7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	70	7,000	132.24	89.86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2.56	9,750	91,507.00	188,98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注：报告期内，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1,000.14 万元，导致其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

### 4、本行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发展。

#### （三）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行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十三、本行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和结构化产品情况

1、本行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2、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十四、风险管理

###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调整优化信贷政策，守住防控信贷风险底线，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新常态；坚持有保有压，加快传统产业的信贷结构调整；聚焦国家战略，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服务“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围绕民生消费，加大信贷支持；动态调整政策，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职责边界；突出分行经营主体地位，加强总分行分层管理；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度；调整审批转授权管理体系，理顺审批授权关系，探索建立专职审批人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方式，提升授信审批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

本行继续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进行总量控制，压缩大宗商品批发贸易领域授信；适时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授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逾期贷款的清收保全和风险化解处置力度，创新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方式，有效盘活存量不良信贷资产；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积极支持和扶助困难企业维持正常经营、转型转产、恢复竞争力，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

有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整体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在日常管理中实时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及资金市场变动情况，前瞻性地做好流动性安排；按日频度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灵活调整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和集中统一协调；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调整市场业务期限结构，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应急演练的常规化机制，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全面的利率授权管理体系；针对风险偏好与业务变化，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结构，对风险限额进行监控与报告，确保本行的市场风险控制合理可控水平；加强市场分析与研究，针对资本市场的波动，主动调降理财相关业务的杠杆率；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市场风险集市项目，对资金、理财、同业、贵金属等市场业务以及香港分行开展的资金业务进行全面监控，以此为基础开展敏感性指标计算、压力测试、风险价值计量、风险资产计算。

有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合理整合管理资源；坚持“层次化管理、突出重点”的总体原则，强化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将操作风险管理内嵌于产品设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作要求中，及时预警、提示、报告、处置操作风险，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银行案件发生；进一步落实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强制休假制度，开展员工资金异常交易排查；完善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树立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有关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落地项目建立了外规库，并在推广应用过程中予以进一步完善；积极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发挥法律合规部门的先期引导、合规审核和咨询作用；建立以条线和地区为维度的合规经理管理制度，定期对内控合规情况进行监测，强化日常内控合规监测预警工作；推动稽核及合规检查工作的开展，上半年开展对支行全面稽核 231 项、专项稽核 24 项；加强全行合规经理队伍建设，持续开展资格认证工作，充实专职合规经理队伍，保证合规经理有效履职。

### （六）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舆情监测与处置能力，积极识别声誉风险事件，预警声誉风险隐患；通过日常培训、风险预警、考核评估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全行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与工作能力；强化舆情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逐步前置声誉风险管理。

### （七）反洗钱管理

本行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转变管理模式，加强对全行反洗钱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加强对洗钱犯罪的资金监测，扩大黑名单系统的监测范围；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构建异常交易监测指标体系，提高自动化处理水平；持续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开发数据模型，提升反洗钱工作的能力和效率；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扩大反洗钱培训的受众群体。

## 十五、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增长 9.62%，贷款增长 9.14%，一般性存款增长 6.12%，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良好。

###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可能面临的风险

(1) 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和部分行业持续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不良贷款反弹压力仍然较大,银行资产质量还将长期承压,风险管理形势严峻。

(2) 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加剧,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3) 利润增长趋于放缓。当前经济发展环境错综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银行存贷利差收窄趋势仍将持续,民营银行兴起,互联网金融提速,同业竞争加剧,使银行利润增长同比回落。

## 2、应对措施

(1) 全力以赴稳定资产质量。加大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压降力度,主动退出经营持续亏损客户贷款;强化对非不良风险客户的清收化解,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守住风险底线。

(2) 提升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动态现金流分析;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做好应急资金来源安排;加强对存款保险制度等改革措施的研究,前瞻性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3) 积极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努力盘活存量资产、用好增量资产;聚焦国家战略,加快重点项目储备;主动进行战略转型,控制存款付息成本,保持适度存贷利差;加强资产负债的统筹管理,关注总量增长,追求结构匹配,兼顾盈利最大化、流动性安全和市场风险可控三大目标。

## 十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68,231.17 万元,每股派发现金 0.186 元(税前),H 股股东以每股约 0.23598191 港元(税前)支付。2015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开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2 日，除息日为 6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3 日；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10 日。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买卖或回购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 六、股权激励情况

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以及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正常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定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由于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具有重大影响，且本行董事王淑敏同时在中信建投证券兼任董事，根据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本行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九、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的持续性重要承诺均得到履行。

###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十一、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到来自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9 号文批复，核准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6 月 19 日本行首次实际发行 2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5 亿元。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1131 号文同意，本期优先股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 十三、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阅。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报告期内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359,500	85.29	-	39,810,359,500	8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6,868,735,500	14.71	-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46,679,095,000	100.00	-	46,679,095,000	100.00

##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8,351	1,057

三、公司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00,000	23.69	11,057,280,034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9,000,000,000	21.96	10,250,916,09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	-	1,471,000	14.70	6,862,557,500	-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3.39	1,584,273,000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4,873,000	2.48	1,156,133,00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3.37	1,572,735,868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1,923,000	1.68	782,913,367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64	766,002,403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68,120,850	1.01	470,297,000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700,000	0.67	310,746,842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3,246,100	0.67	310,686,489	-	-
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	境内法人	-	0.64	300,017,28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84.9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该公司由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股权变更。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数合计 6,862,557,500 股，除本行已获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H 股股数为 1,584,273,000 股、1,156,133,000 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 H 股股数为 4,122,151,500 股。

#### 五、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 六、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2015 年 5 月 13 日，汇金公司完成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的股权变更。详细情况请见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临 2015-017）。

#### 七、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备注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sup>5,6</sup>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sup>5,6</sup>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84,273,000	23.06	3.39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84,273,000	23.06	3.39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84,273,000	23.06	3.39
汇金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298,203,000	18.90	2.7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实益拥有人 /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214,573,000	17.68	2.6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156,133,000	16.83	2.4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617,375,500	8.99	1.32
BlackRock, Inc.	3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49,096,513	5.08	0.74
				淡仓	1,242,000	0.02	0.002
光大集团	4	A股	实益拥有人 /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3,089,751,960	32.88	28.04
汇金公司	4	A股	实益拥有人 /	好仓	24,123,581,421	60.59	51.67

## 受控法团权益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584,273,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84,273,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156,133,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58,440,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56,133,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298,203,000股H股的权益。

3、BlackRock, Inc.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共349,096,513股H股的好仓及1,242,000股H股的淡仓：

(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Inc.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855,000股H股的好仓。

(b)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9,866,000股H股的好仓。

(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Inc.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84,550,810股H股的好仓及1,242,000股H股的淡仓。

(d)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Inc.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99,956,000股H股的好仓。

(e)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Inc.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2,337,000股H股的好仓。

(f)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3,277,000股H股的好仓。

(g)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c.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458,000股H股的好仓。

(h)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355,999股H股的好仓。

(i)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21,880,942股H股的好仓。

(j)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3,687,000 股 H 股的好仓。

(k)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91,836,762 股 H 股的好仓。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1,087,000 股 H 股的好仓。

(m)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19,200,046 股 H 股的好仓。

(n)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883,000 股 H 股的好仓。

(o)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8,190,954 股 H 股的好仓。

(p)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662,000 股 H 股的好仓。

(q)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BlackRock, Inc. 的间接子公司) 持有本行 13,000 股 H 股的好仓。

另外, 2,838,000 股 H 股的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以现金交收(场外)。

4、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1,057,280,034 股 A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共 2,032,471,926 股 A 股的好仓:

(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4,516,000 股 A 股的好仓。

(2)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 1,572,735,868 股 A 股的好仓。

(3)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8,387,000 股 A 股的好仓。

(4)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 A 股的好仓。

(5)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8,387,000 股 A 股的好仓。

(6)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0,289,800 股 A 股的好仓。

因此, 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13,089,751,960 股 A 股的好仓。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的好仓, 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782,913,367 股 A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84.91% 权益及光大集团的 55.67%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782,913,367 股 A 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 13,089,751,960 股 A 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 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24,123,581,421 股 A 股的好仓。

5、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总发行股份的数目为 46,679,095,000 股, 包括 39,810,359,500 股 A 股及 6,868,735,500 股 H 股。

6、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

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八、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 日期
360013	光大优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9 号文批复，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5 年 6 月 19 日本行首次实际发行 2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2015 年 7 月 21 日起本行优先股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五、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8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分别为赵欢、马腾；非执行董事10人，分别为唐双宁、高云龙、武剑、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吴高连、赵威、杨吉贵；独立非执行董事6人，分别为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9名监事，其中，股权监事3人，分别为李炘、殷连臣、吴俊豪；职工监事4人，分别为牟辉军、陈昱、叶东海、马宁；外部监事2人，分别为俞二牛、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人，分别为赵欢、马腾、李杰、张华宇、卢鸿、邱火发、武健、姚仲友、蔡允革。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15年2月，银监会核准赵威先生、杨吉贵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徐洪才先生、冯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2、2015年2月，周道炯先生不再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3、2015年3月，银监会核准马腾先生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4、2015年7月，娜仁图雅女士因工作调动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15年6月，蔡浩仪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

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5 年 5 月，李炘先生当选本行股东监事；2015 年 6 月，李炘先生当选本行监事长。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 四、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 1、本行执行董事赵欢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
- 2、本行执行董事马腾兼任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吉贵兼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兼任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五、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未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 六、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38,029 人，比上年末减少 986 人。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总数 1,000 家，其中一级分行 37 家（含香港）、二级分行 61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902 家，分支机构比上年末增加 49 家。报告期内新设二级分行 5 家、支行升格二级分行 1 家、营业网点 43 家。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1	5,870	1,370,722
北京分行	66	2,653	389,130
天津分行	33	1,075	66,838
上海分行	55	1,826	208,922
重庆分行	24	915	58,639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石家庄分行	36	942	69,688
太原分行	30	954	50,521
呼和浩特分行	14	517	35,488
大连分行	23	656	38,480
沈阳分行	28	968	65,303
长春分行	27	744	28,089
黑龙江分行	35	1,000	36,241
南京分行	32	1,117	108,779
苏州分行	20	847	65,936
无锡分行	6	266	41,809
杭州分行	34	1,207	80,141
宁波分行	19	765	69,249
合肥分行	35	1,075	76,772
福州分行	30	1,063	61,286
厦门分行	13	415	34,706
南昌分行	15	446	46,979
济南分行	23	723	44,554
青岛分行	28	817	58,549
烟台分行	13	404	23,736
郑州分行	44	1,199	63,101
武汉分行	28	925	44,610
长沙分行	41	1,007	60,490
广州分行	68	2,011	127,980
深圳分行	45	1,289	143,652
南宁分行	23	708	37,778
海口分行	19	623	26,744
成都分行	24	827	67,372
昆明分行	20	643	37,440
西安分行	29	907	62,892
乌鲁木齐分行	5	137	10,358
贵阳分行	7	209	15,665
兰州分行	7	180	7,595
香港分行	1	99	33,432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区域汇总调整			-869,330
合计	1001	38,029	3,000,336

注：1、总行人员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12 人、95595 客户满意中心 1632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因发行优先股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4 月获银监会核准。本行董事会持续完善规章制度，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组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补充工作，督促管理层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首批 2 亿股优先股发行工作。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针对光大集团重组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及时梳理并更新关联方名单。

本行监事会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及时向股东大会和银监会报告评价结果；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多次听取关于本行风险、审计、内控方面的报告，提出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制定并审议通过《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完善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体系的制度建设。

###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选举监事等 10 项议案，听取报告 2 项。

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中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分别为六

届二十九次、三十次；书面传签会议3次，分别为六届三十一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35项，听取报告13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13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29项，听取并研究专题报告18项。

####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会议4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分别为六届十五次、六届十六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分别为六届十七次和六届十八次；审议议案16项，听取报告1项，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5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3项，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6项，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提供了决策支持。

#### 五、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明确在确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作为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本行认真研究贯彻各项监管规定，编制符合两地市场规则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按时发布了2014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并积极响应上交所要求，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采用基于XBRL标准化数据报送系统的编制模板，确保相关披露文件的合

规性。本行遵循相关披露准则，先后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34 份（包括非公告上网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59 份（包括海外监管公告），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行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确保两地市场协调同步；2015 年 3 月，因媒体报道相关机构分析报告，本行及时发布澄清公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行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专项规定，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在香港举办 2014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与现场及线上 150 余名境内外知名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分析师进行沟通交流；接待投资者及境内外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分析师现场调研 137 人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 160 余次及回复咨询电子邮件累计 120 余次；参加投资策略会 6 次，利用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借助“上证 e 互动”等多平台与投资者互动，并在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进行合规信息披露；实时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及时掌握国内外银行同业经营状况。

####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于报告期内违反指引。

####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制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 第十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5 年 1 月 6 日	临 2015—001	光大银行关于武健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4 日	临 2015—002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临 2015—003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临 2015—004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临 2015—005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8 日	临 2015—006	光大银行澄清公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临 2015—007	光大银行关于马腾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临 2015—00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临 2015—009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临 2015—010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其它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5—011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临 2015—012	光大银行关于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临 2015—013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临 2015—014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临 2015—015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6 日	临 2015—016	光大银行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临 2015—017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临 2015—018	光大银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临 2015—019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临 2015—020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临 2015—021	光大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临 2015—022	光大银行监事长辞任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临 2015—023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临 2015—024	光大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临 2015—025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A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告栏目查询。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行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唐双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唐双宁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高云龙
赵 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赵 欢
马 腾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马 腾
武 剑	非执行董事	武 剑
吴 钢	非执行董事	吴 钢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王淑敏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吴高连
赵 威	非执行董事	赵 威

杨吉贵	非执行董事	杨吉贵
张新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 荣
霍霭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 仑
李 杰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 杰
张华宇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华宇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卢 鸿
邱火发	党委委员、副行长	邱火发
武 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	武 健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仲友
蔡允革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级）	蔡允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27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344,523	354,185	344,376	354,0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	53,974	40,316	52,939	40,063
拆出资金	5	75,370	132,733	78,070	132,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9,901	4,377	9,901	4,377
衍生金融资产	7	1,036	1,082	1,036	1,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14,890	286,682	214,890	286,682
应收利息	9	16,799	14,621	16,615	14,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386,947	1,271,430	1,386,170	1,270,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00,155	138,559	200,155	138,5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26,914	111,697	126,914	111,6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507,407	333,911	507,407	333,911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2,875	2,875
固定资产	15	12,739	13,043	12,725	13,028
无形资产	16	855	922	850	917
商誉	17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579	3,034	3,486	2,942
其他资产	19	43,966	29,137	10,291	7,357
<b>资产总计</b>		<b>3,000,336</b>	<b>2,737,010</b>	<b>2,969,981</b>	<b>2,716,281</b>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30,040	11,000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589,927	507,187	590,734	508,445
拆入资金	23	45,326	36,744	25,253	21,592
衍生金融负债	7	1,302	781	1,302	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31,102	51,772	31,102	51,767
吸收存款	25	1,894,576	1,785,337	1,893,517	1,784,273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584	9,668	10,537	9,601
应交税费	27	4,851	3,829	4,763	3,742
应付利息	28	29,091	29,950	28,939	29,747
预计负债	29	438	424	438	424
应付债券	30	157,224	89,676	153,724	89,676
其他负债	31	16,419	12,119	12,083	8,380
负债合计		2,791,880	2,557,527	2,763,392	2,538,428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2	46,679	46,679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33	19,965	-	19,965	-
资本公积	34	33,365	33,365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1,648	222	1,648	222
盈余公积	35	12,050	12,050	12,050	12,050
一般准备	35	33,903	33,903	33,903	33,903
未分配利润	36	60,315	52,756	58,979	51,6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07,925	178,975	206,589	177,853
少数股东权益		531	508	-	-
股东权益合计		208,456	179,483	206,589	177,8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0,336	2,737,010	2,969,981	2,716,28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71,149	66,142	70,491	65,501
利息支出		(39,044)	(38,304)	(38,626)	(37,895)
利息净收入	37	32,105	27,838	31,865	27,606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11	9,258	13,873	9,0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	(626)	(637)	(6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3,558	8,632	13,236	8,469
<hr/>					
投资净收益/(损失)	39	188	(114)	195	(1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0	(516)	1,242	(516)	1,242
汇兑净收益/(损失)		160	(233)	160	(233)
其他业务收入		43	95	43	95
营业收入合计		45,538	37,460	44,983	37,065
<hr/>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3)	(3,002)	(3,524)	(2,993)
业务及管理费	41	(12,081)	(10,547)	(12,034)	(10,505)
资产减值损失	42	(8,387)	(3,128)	(8,222)	(3,083)
其他业务成本		(52)	(72)	(52)	(72)
营业支出合计		(24,063)	(16,749)	(23,832)	(16,653)
<hr/>					
营业利润		21,475	20,711	21,151	20,412
<hr/>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1,475	20,711	21,151	20,412
加: 营业外收入		49	100	49	65
减: 营业外支出		(34)	(40)	(34)	(40)
利润总额		21,490	20,771	21,166	20,437
减: 所得税费用	43	(5,223)	(4,899)	(5,139)	(4,815)
净利润		16,267	15,872	16,027	15,6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16,027	15,622
少数股东损益		26	27	-	-
基本和稀释普通股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4	-	-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426	3,076	1,426	3,076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426	3,076	1,426	3,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	1,426	3,076	1,426	3,076
综合收益总额		17,693	18,948	17,453	18,6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7	18,921	17,453	18,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27	-	-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09,239	191,004	109,244	191,0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740	58,786	82,289	56,3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82	-	3,661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8,081	-	8,07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4,507	-	74,50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1,572	73,008	80,612	72,209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61	135	161	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3,667	-	73,66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	40,726	1,700	40,2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1,654</b>	<b>363,659</b>	<b>433,914</b>	<b>359,907</b>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减少额		(19,000)	-	(19,000)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3,080)	(80,802)	(123,063)	(80,681)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30,750)	-	(30,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9,251)	(7,349)	(9,221)	(7,6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1,338)	-	(81,70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449)	-	(11,67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6,392)	(31,031)	(35,906)	(30,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6,845)	(6,703)	(6,795)	(6,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1)	(8,037)	(8,748)	(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641)	-	(1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0,636)	(16,805)	(20,631)	(16,825)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1)	(4,23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	(15,930)	(4,380)	(15,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305)</b>	<b>(309,072)</b>	<b>(227,744)</b>	<b>(306,0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a)	<b>200,349</b>	<b>54,587</b>	<b>206,170</b>	<b>53,855</b>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66	114,681	84,966	114,681
收取的现金股利	4	-	11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4	25	4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4	114,706	84,981	114,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179)	(204,314)	(339,179)	(204,314)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	(1,127)	(580)	(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71)	(205,441)	(339,759)	(205,5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97)	(90,735)	(254,778)	(9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	1,230	-	1,230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19,965	-	19,965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48	18,378	64,048	18,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13	19,638	84,013	19,608
偿付次级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3,000)	-	(3,000)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98)	(1,743)	(4,198)	(1,74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691)	-	(8,6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9)	(4,743)	(12,886)	(4,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4	14,895	71,127	14,865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	353	(204)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b)	19,972	(20,900)	22,315	(21,725)
加: 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1	116,821	97,299	116,642
6月30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c)	117,973	95,921	119,614	94,91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6,241	16,241	26	16,267
2.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1,426	-	-	-	1,426	-	1,42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1,426	-	-	16,241	17,667	26	17,693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 股东权益变化											
-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33	-	19,965	-	-	-	-	-	19,965	-	19,965
小计		-	19,965	-	-	-	-	-	19,965	-	19,965
4. 利润分配											
- 现金股利	36	-	-	-	-	-	-	(8,682)	(8,682)	(3)	(8,685)
小计		-	-	-	-	-	-	(8,682)	(8,682)	(3)	(8,685)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1,648	12,050	33,903	60,315	207,925	531	208,456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5,845	15,845	27	15,872
2.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3,076	-	-	-	3,076	-	3,076
上述1和2小计		-	-	3,076	-	-	15,845	18,921	27	18,948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 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402	828	-	-	-	-	1,230	-	1,230
- 子公司增资产生的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30	30
小计		402	828	-	-	-	-	1,230	30	1,260
4. 利润分配	36									
- 现金股利		-	-	-	-	-	(8,029)	(8,029)	-	(8,029)
小计		-	-	-	-	-	(8,029)	(8,029)	-	(8,029)
2014年6月30日余额		46,679	33,365	(754)	9,199	29,861	46,611	164,961	270	165,231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8,883	28,883	45	28,92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052	-	-	-	4,052	-	4,052
上述1和2小计	-	-	4,052	-	-	28,883	32,935	45	32,980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 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402	828	-	-	-	-	1,230	-	1,230
- 子公司增资产生的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50	250
小计	402	828	-	-	-	-	1,230	250	1,480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51	-	(2,851)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4,042	(4,042)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029)	(8,029)	-	(8,029)
小计	-	-	-	2,851	4,042	(14,922)	(8,029)	-	(8,02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6,679	33,365	222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51,634	177,85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6,027	16,027
2.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1,426	-	-	-	1,42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1,426	-	-	16,027	17,453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33	-	19,965	-	-	-	-	-	19,965
4. 利润分配	36								
- 现金股利		-	-	-	-	-	-	(8,682)	(8,682)
小计		-	-	-	-	-	-	(8,682)	(8,682)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1,648	12,050	33,903	58,979	206,589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 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 权益合计</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5,622	15,622
2.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3,076	-	-	-	3,0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3,076	-	-	15,622	18,698
3. 股东投入资本		402	828	-	-	-	-	1,230
4. 利润分配	36							
- 现金股利		-	-	-	-	-	(8,029)	(8,029)
小计		-	-	-	-	-	(8,029)	(8,029)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33,365	(754)	9,199	29,861	45,639	163,989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8,510	28,51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052	-	-	-	4,05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4,052	-	-	28,510	32,562
3. 股东投入资本		402	828	-	-	-	-	1,230
4.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51	-	(2,851)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4,042	(4,04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029)	(8,029)
小计		-	-	-	2,851	4,042	(14,922)	(8,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33,365	222	12,050	33,903	51,634	177,85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 14(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行在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设有一分行。

2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未来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与未来条件相关的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 2 编制基础 (续)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 (4) 中期财务报表与法定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并于2015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进行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所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并不构成本集团于该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 而是摘录自该财务报表。本行审计师已就该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报告内发表无保留意见。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41	7,312	6,935	7,305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3(a)	299,514	306,808	299,392	306,67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3(b)	34,095	35,305	34,076	35,292
- 财政性存款		3,973	4,760	3,973	4,760
小计		337,582	346,873	337,441	346,730
合计		344,523	354,185	344,376	354,035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6.5%	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44,886	23,799	43,851	23,546
- 其他金融机构		357	241	357	241
小计		45,243	24,040	44,208	23,787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8,767	16,310	8,767	16,310
小计		8,767	16,310	8,767	16,310
合计		54,010	40,350	52,975	40,097
减: 减值准备	20	(36)	(34)	(36)	(34)
账面价值		53,974	40,316	52,939	40,063

## 5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9,440	63,514	19,440	63,114
- 其他金融机构		49,539	64,234	52,239	64,234
小计		68,979	127,748	71,679	127,348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6,393	4,986	6,393	4,986
小计		6,393	4,986	6,393	4,986
合计		75,372	132,734	78,072	132,334
减: 减值准备	20	(2)	(1)	(2)	(1)
账面价值		75,370	132,733	78,070	132,33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的短期融资在拆出资金中余额为人民币 299.0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3.75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6(a)	7,592	4,19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b)	2,309	187
合计		9,901	4,377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a) 交易性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203	151
– 人行		30	3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4	454
– 其他机构	(i)	6,315	3,555
合计	(ii)	7,592	4,190
非上市		7,592	4,190
合计		7,592	4,190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贵金属	2,161	15
固定利率房贷	148	172
合计	2,309	187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u>6 月 30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73,347	240,926
- 其他金融机构	41,543	45,756
	214,890	286,682
合计	214,890	286,682
账面价值	214,890	286,682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u>6 月 30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26,385	21,222
- 其他债券	48,026	82,695
	74,411	103,917
小计	74,411	103,917
银行承兑汇票	140,479	178,007
其他	-	4,758
	140,479	182,765
合计	214,890	286,682
账面价值	214,890	286,682

9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利息		12,194	9,271	12,194	9,27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3,894	3,843	3,893	3,842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486	1,299	486	1,299
应收其他利息		260	244	77	98
合计		16,834	14,657	16,650	14,510
减: 减值准备	20	(35)	(36)	(35)	(36)
账面价值		16,799	14,621	16,615	14,47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 0.0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4 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893,069	820,139	892,506	819,6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贷款		214,293	199,167	214,245	199,119
- 信用卡		155,764	139,648	155,764	139,648
- 个人助业贷款		97,416	95,242	97,325	95,167
- 其他		22,426	24,328	22,353	24,232
小计		489,899	458,385	489,687	458,166
票据贴现		35,233	20,931	35,209	20,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299,455	1,417,402	1,298,67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6,255)	(4,946)	(6,255)	(4,946)
- 组合评估		(24,999)	(23,079)	(24,977)	(23,060)
贷款损失准备	20	(31,254)	(28,025)	(31,232)	(2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386,947	1,271,430	1,386,170	1,270,668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21(a)。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48,717	234,451	248,464	234,231
房地产业		140,675	125,922	140,670	125,917
批发和零售业		137,741	149,031	137,704	149,00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8,380	63,537	68,375	63,534
建筑业		53,771	47,193	53,712	47,1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09	51,533	53,499	51,523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35	38,684	49,961	38,658
采矿业		37,140	32,004	37,140	32,004
其他		103,101	77,784	102,981	77,655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893,069	820,139	892,506	819,6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9,899	458,385	489,687	458,166
票据贴现		35,233	20,931	35,209	20,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299,455	1,417,402	1,298,67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6,255)	(4,946)	(6,255)	(4,946)
- 组合评估		(24,999)	(23,079)	(24,977)	(23,060)
贷款损失准备	20	(31,254)	(28,025)	(31,232)	(2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386,947	1,271,430	1,386,170	1,270,668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19,780	397,697	419,776	397,680
保证贷款		295,731	293,787	295,297	293,45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1,891	492,366	551,581	492,060
- 质押贷款		150,799	115,605	150,748	115,4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8,201	1,299,455	1,417,402	1,298,67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6,255)	(4,946)	(6,255)	(4,946)
- 组合评估		(24,999)	(23,079)	(24,977)	(23,060)
贷款损失准备	20	(31,254)	(28,025)	(31,232)	(2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386,947	1,271,430	1,386,170	1,270,668

###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40	3,141	321	19	9,521
保证贷款	8,065	8,592	3,648	128	20,43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626	8,829	3,004	297	25,756
- 质押贷款	1,002	1,268	248	17	2,535
合计	28,733	21,830	7,221	461	58,245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2.03%	1.54%	0.51%	0.03%	4.11%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040	3,141	321	19	9,521
保证贷款	8,046	8,592	3,648	128	20,41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625	8,828	3,004	297	25,754
— 质押贷款	1,002	1,268	248	17	2,535
合计	<u>28,713</u>	<u>21,829</u>	<u>7,221</u>	<u>461</u>	<u>58,224</u>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u>2.02%</u>	<u>1.54%</u>	<u>0.51%</u>	<u>0.04%</u>	<u>4.11%</u>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431	2,710	350	26	10,517
保证贷款	7,382	5,694	1,283	144	14,50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25	5,398	1,998	220	18,541
— 质押贷款	867	516	189	12	1,584
合计	<u>26,605</u>	<u>14,318</u>	<u>3,820</u>	<u>402</u>	<u>45,145</u>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u>2.05%</u>	<u>1.10%</u>	<u>0.29%</u>	<u>0.03%</u>	<u>3.47%</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注(i))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8,060	4,830	15,311	1,418,201	1.42%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22,197)	(2,802)	(6,255)	(31,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75,863</u>	<u>2,028</u>	<u>9,056</u>	<u>1,386,947</u>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注(i))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930	3,586	11,939	1,299,455	1.19%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20,968)	(2,111)	(4,946)	(28,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262,962</u>	<u>1,475</u>	<u>6,993</u>	<u>1,271,430</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7,267	4,828	15,307	1,417,402	1.42%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22,175)	(2,802)	(6,255)	(31,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75,092</u>	<u>2,026</u>	<u>9,052</u>	<u>1,386,170</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149	3,586	11,939	1,298,674	1.2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20,949)	(2,111)	(4,946)	(2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262,200</u>	<u>1,475</u>	<u>6,993</u>	<u>1,270,668</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1(a)。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合计 (附注 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期计提	(1,229)	(2,077)	(4,690)	(7,996)
本期转回	-	-	309	309
本期收回	-	(110)	(51)	(161)
折现回拨	-	-	362	362
本期处置	-	-	2,271	2,271
本期核销	-	1,496	490	1,986
期末余额	(22,197)	(2,802)	(6,255)	(31,254)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9,252)	(1,563)	(3,357)	(24,172)
本年计提	(1,716)	(2,062)	(6,770)	(10,548)
本年转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现回拨	-	-	558	558
本年处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销	-	1,745	2,351	4,096
年末余额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20,949)	(2,111)	(4,946)	(28,006)
本期计提	(1,226)	(2,077)	(4,690)	(7,993)
本期转回	-	-	309	309
本期收回	-	(110)	(51)	(161)
折现回拨	-	-	362	362
本期处置	-	-	2,271	2,271
本期核销	-	1,496	490	1,986
期末余额	(22,175)	(2,802)	(6,255)	(31,232)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9,239)	(1,563)	(3,357)	(24,159)
本年计提	(1,710)	(2,062)	(6,770)	(10,542)
本年转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现回拨	-	-	558	558
本年处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销	-	1,745	2,351	4,096
年末余额	(20,949)	(2,111)	(4,946)	(28,006)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1,193	4,632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注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1(a)	188,705	138,249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1(b)	310	310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1(c)	11,140	-
合计		200,155	138,559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上市	26,621	2,788
非上市	173,534	135,771
合计	200,155	138,559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37,984	37,93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40,732	14,029
— 其他机构	(ii)	107,711	84,429
小计		186,427	136,396
中国境外			
— 政府		160	32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15	952
— 其他机构		903	581
小计		2,278	1,853
合计	(iii)	188,705	138,249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续)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 21(a)。

###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5 年 6 月 30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计量			
期初 / 末余额		305	305
减: 减值准备		(1)	(1)
		304	304
以成本计量小计	(i)	304	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		6	6
		310	310
账面价值		310	310

注:

- (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c)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1,140	-
合计	<u>11,140</u>	<u>-</u>

(d)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0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1亿元)。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89,992	71,50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678	20,530
– 其他机构	12(a)	18,547	19,045
小计		<u>126,217</u>	<u>111,084</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9	331
– 其他机构		565	288
小计		<u>704</u>	<u>619</u>
合计	12(b)	126,921	111,703
减: 减值准备	20	(7)	(6)
账面价值		<u>126,914</u>	<u>111,697</u>
上市		807	601
非上市		126,107	111,096
账面价值		<u>126,914</u>	<u>111,697</u>
公允价值		<u>128,259</u>	<u>112,161</u>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 21(a)。
- (c)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提前处置了面值为人民币 3.10 亿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 3.43 亿元) 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 0.28% (2014 年度: 0.32%)。

##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a)	131,576	70,334
受益权转让计划	13(b)	376,532	263,784
合计		508,108	334,118
减: 减值准备	20	(701)	(207)
账面价值		507,407	333,911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 (b)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 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286.0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4.10 亿元)。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u>附注</u>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14(a)	2,875	2,875
合计		2,875	2,875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875	2,875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合计	2,875	2,875

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百万元	<u>投资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主营业务</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罗方科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租赁”)	湖北武汉	3,700	90%	9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张华宇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龚小元

## 15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	10,599	393	673	4,906	3,367	19,938
本期增加	118	-	142	133	29	422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13)	13	-	-	-	-
其他(转出)/转入	-	-	(6)	-	-	(6)
本期处置	-	-	-	(42)	(13)	(55)
2015年6月30日	<u>10,704</u>	<u>406</u>	<u>809</u>	<u>4,997</u>	<u>3,383</u>	<u>20,299</u>
<b>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	(2,135)	(138)	-	(2,899)	(1,564)	(6,736)
本期计提	(178)	(5)	-	(334)	(200)	(717)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3	(3)	-	-	-	-
其他转出/(转入)	-	-	-	-	-	-
本期处置	-	-	-	41	11	52
2015年6月30日	<u>(2,310)</u>	<u>(146)</u>	<u>-</u>	<u>(3,192)</u>	<u>(1,753)</u>	<u>(7,401)</u>
<b>减值准备</b>						
2015年1月1日	(132)	(27)	-	-	-	(159)
2015年6月30日	<u>(132)</u>	<u>(27)</u>	<u>-</u>	<u>-</u>	<u>-</u>	<u>(159)</u>
<b>账面价值</b>						
2015年6月30日	<u>8,262</u>	<u>233</u>	<u>809</u>	<u>1,805</u>	<u>1,630</u>	<u>12,739</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5年6月30日	<u>123</u>	<u>(36)</u>	<u>(16)</u>	<u>71</u>

## 15 固定资产(续)

### 本集团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本年增加	6	-	269	863	687	1,82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89	-	(989)	-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22	(22)	-	-	-	-
其他转入/(转出)	72	-	(15)	-	-	57
本年处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u>10,599</u>	<u>393</u>	<u>673</u>	<u>4,906</u>	<u>3,367</u>	<u>19,938</u>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本年计提	(192)	(11)	-	(594)	(557)	(1,354)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5)	5	-	-	-	-
其他转入	(16)	-	-	-	-	(16)
本年处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u>(2,135)</u>	<u>(138)</u>	<u>-</u>	<u>(2,899)</u>	<u>(1,564)</u>	<u>(6,736)</u>
<b>减值准备</b>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转入)/转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u>(132)</u>	<u>(27)</u>	<u>-</u>	<u>-</u>	<u>-</u>	<u>(159)</u>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u>8,332</u>	<u>228</u>	<u>673</u>	<u>2,007</u>	<u>1,803</u>	<u>13,043</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4年12月31日	123	(34)	(16)	73

## 15 固定资产(续)

### 本行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	10,587	393	673	4,898	3,364	19,915
本期增加	118	-	142	133	29	422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13)	13	-	-	-	-
其他转出	-	-	(6)	-	-	(6)
本期处置	-	-	-	(42)	(13)	(55)
2015年6月30日	10,692	406	809	4,989	3,380	20,276
<b>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	(2,132)	(138)	-	(2,895)	(1,563)	(6,728)
本期计提	(177)	(5)	-	(334)	(200)	(716)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3	(3)	-	-	-	-
本期处置	-	-	-	41	11	52
2015年6月30日	(2,306)	(146)	-	(3,188)	(1,752)	(7,392)
<b>减值准备</b>						
2015年1月1日	(132)	(27)	-	-	-	(159)
2015年6月30日	(132)	(27)	-	-	-	(159)
<b>账面价值</b>						
2015年6月30日	8,254	233	809	1,801	1,628	12,72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5年6月30日	123	(36)	(16)	71

## 15 固定资产(续)

### 本行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本年增加	6	-	269	862	684	1,82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89	-	(989)	-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22	(22)	-	-	-	-
其他转入/(转出)	72	-	(15)	-	-	57
本年处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u>10,587</u>	<u>393</u>	<u>673</u>	<u>4,898</u>	<u>3,364</u>	<u>19,915</u>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本年计提	(191)	(11)	-	(594)	(556)	(1,352)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5)	5	-	-	-	-
其他转入	(15)	-	-	-	-	(15)
本年处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u>(2,132)</u>	<u>(138)</u>	<u>-</u>	<u>(2,895)</u>	<u>(1,563)</u>	<u>(6,728)</u>
<b>减值准备</b>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转入)/转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u>(132)</u>	<u>(27)</u>	<u>-</u>	<u>-</u>	<u>-</u>	<u>(159)</u>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u>8,323</u>	<u>228</u>	<u>673</u>	<u>2,003</u>	<u>1,801</u>	<u>13,02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4年12月31日	123	(34)	(16)	73

于2015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6.85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3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82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2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46.22%(2014年12月31日: 38.00%),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5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7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2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01	1,730	77	2,008
本期增加	-	47	5	52
2015年6月30日	201	1,777	82	2,060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83)	(972)	(31)	(1,086)
本期摊销	(3)	(115)	(1)	(119)
2015年6月30日	(86)	(1,087)	(32)	(1,205)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15	690	50	855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01	1,375	67	1,643
本年增加	-	355	10	365
2014年12月31日	201	1,730	77	2,008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77)	(775)	(28)	(880)
本年摊销	(6)	(197)	(3)	(206)
2014年12月31日	(83)	(972)	(31)	(1,086)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18	758	46	922

16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01	1,728	73	2,002
本期增加	-	47	5	52
	-----	-----	-----	-----
2015年6月30日	201	1,775	78	2,054
	-----	-----	-----	-----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83)	(972)	(30)	(1,085)
本期摊销	(3)	(115)	(1)	(119)
	-----	-----	-----	-----
2015年6月30日	(86)	(1,087)	(31)	(1,204)
	-----	-----	-----	-----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15	688	47	850
	=====	=====	=====	=====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01	1,373	65	1,639
本年增加	-	355	8	363
	-----	-----	-----	-----
2014年12月31日	201	1,728	73	2,002
	-----	-----	-----	-----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77)	(775)	(27)	(879)
本年摊销	(6)	(197)	(3)	(206)
	-----	-----	-----	-----
2014年12月31日	(83)	(972)	(30)	(1,085)
	-----	-----	-----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18	756	43	917
	=====	=====	=====	=====

## 17 商誉

###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20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a) 按性质分析

#### 本集团

	<u>2015年6月30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6	3,579	12,138	3,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u>14,316</u>	<u>3,579</u>	<u>12,138</u>	<u>3,034</u>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4	3,486	11,767	2,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3,944	3,486	11,767	2,942

###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递延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5年1月1日	1,484	1,694	(144)	3,034
在利润表中确认	700	191	129	1,020
在权益中确认	-	-	(475)	(475)
2015年6月30日	2,184	1,885	(490)	3,579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递延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1月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在利润表中确认	413	300	(325)	388
在权益中确认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1,484	1,694	(144)	3,03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5年1月1日	1,409	1,677	(144)	2,942
在利润表中确认	699	191	129	1,019
在权益中确认	-	-	(475)	(475)
2015年6月30日	<u>2,108</u>	<u>1,868</u>	<u>(490)</u>	<u>3,486</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1月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在利润表中确认	387	294	(325)	356
在权益中确认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u>1,409</u>	<u>1,677</u>	<u>(144)</u>	<u>2,942</u>

注:

-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对人民币116.08亿元的(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00亿元)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金额约人民币29.0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0亿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 19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653	21,490	-	-
贵金属		4,024	1,798	4,024	1,798
其他应收款		3,584	2,083	3,578	2,081
长期待摊费用	19(a)	1,369	1,452	1,353	1,447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9(b)	522	436	522	153
代理理财资产	19(c)	520	1,574	520	1,574
抵债资产	19(d)	294	304	294	304
合计		43,966	29,137	10,291	7,357

### (a)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02	1,181	1,098	1,177
租赁费	209	221	209	221
其他	58	50	46	49
合计	1,369	1,452	1,353	1,447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 19 其他资产(续)

### (c)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 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的机会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该部分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 存在一定的风险,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列示, 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附注31(a))。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所有抵债资产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1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0亿元), 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23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4亿元)。

## 20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34)	(2)	-	-	(36)
拆出资金	5	(1)	(1)	-	-	(2)
应收利息	9	(36)	-	1	-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8,025)	(7,996)	309	4,458	(3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	-	-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6)	(1)	-	-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207)	(494)	-	-	(701)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1,030)	(188)	3	5	(1,210)
合计		(34,237)	(8,682)	313	4,463	(38,143)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27)	(7)	-	-	(34)
拆出资金	5	(2)	-	1	-	(1)
应收利息	9	(29)	(7)	-	-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4,172)	(10,548)	567	6,128	(28,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	-	13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58)	-	252	-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207)	-	-	(207)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859)	(233)	59	3	(1,030)
合计		(30,258)	(11,002)	892	6,131	(34,237)

##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 本行

	附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34)	(2)	-	-	(36)
拆出资金	5	(1)	(1)	-	-	(2)
应收利息	9	(36)	-	1	-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8,006)	(7,993)	309	4,458	(31,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	-	-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6)	(1)	-	-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207)	(494)	-	-	(701)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504)	(27)	3	5	(523)
合计		(33,692)	(8,518)	313	4,463	(37,434)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27)	(7)	-	-	(34)
拆出资金	5	(2)	-	1	-	(1)
应收利息	9	(29)	(7)	-	-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4,159)	(10,542)	567	6,128	(28,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	-	13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58)	-	252	-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207)	-	-	(207)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496)	(70)	59	3	(504)
合计		(29,882)	(10,833)	892	6,131	(33,692)

## 21 担保物信息

###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0(a)	14,209	2,098	14,209	2,093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1(a)	14,615	16,801	14,615	16,80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b)	2,294	33,339	2,294	33,339
小计		31,118	52,238	31,118	52,233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1(a)	-	5,920	-	5,9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b)	23,382	8,079	23,382	8,079
小计		23,382	13,999	23,382	13,999
合计	(i) / (ii)	54,500	66,237	54,500	66,232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 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18,014	272,345	218,234	272,568
- 其他金融机构	352,895	200,907	353,482	201,942
小计	570,909	473,252	571,716	474,510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9,018	33,935	19,018	33,935
小计	19,018	33,935	19,018	33,935
合计	589,927	507,187	590,734	508,445

## 23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32,153	27,313	12,080	12,161
- 其他金融机构	-	1,800	-	1,800
小计	32,153	29,113	12,080	13,961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13,173	7,631	13,173	7,631
小计	13,173	7,631	13,173	7,631
合计	45,326	36,744	25,253	21,592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1,099	48,111	31,099	48,106
- 其他金融机构	3	3,661	3	3,661
合计	31,102	51,772	31,102	51,767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09	2,099	14,209	2,094
证券	16,893	49,673	16,893	49,673
合计	31,102	51,772	31,102	51,767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51,584	443,484	451,218	443,109
- 个人客户	126,228	119,123	126,202	119,029
小计	577,812	562,607	577,420	562,13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46,474	616,272	646,104	615,948
- 个人客户	129,570	128,721	129,285	128,476
小计	776,044	744,993	775,389	744,424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645	207,419	207,633	207,393
- 信用证保证金	19,046	21,663	19,046	21,663
- 保函保证金	9,635	10,851	9,635	10,851
- 其他	7,382	10,022	7,382	10,022
小计	243,708	249,955	243,696	249,929
其他存款	102,183	72,326	102,183	72,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699,747	1,629,881	1,698,688	1,628,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93,354	59,766	93,354	59,766
- 个人客户	101,475	95,690	101,475	95,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94,829	155,456	194,829	155,456
合计	1,894,576	1,785,337	1,893,517	1,784,273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8,378	6,208	(5,462)	9,12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16	(116)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6(a)	179	567	(553)	193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281	(273)	26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642	271	(109)	80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6(b)	314	2	(2)	314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6	316	(330)	122
合计		9,668	7,761	(6,845)	10,584
		9,668	7,761	(6,845)	10,584
	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7,180	10,135	(8,937)	8,378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69	(269)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6(a)	68	1,326	(1,215)	17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541	(543)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503	441	(302)	64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6(b)	246	84	(16)	314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	564	(559)	136
合计		8,149	13,360	(11,841)	9,668
		8,149	13,360	(11,841)	9,668

##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 本行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8,311	6,183	(5,417)	9,077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15	(115)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6(a)	179	565	(551)	193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280	(272)	26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642	270	(108)	80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6(b)	314	2	(2)	314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6	315	(329)	122
合计		9,601	7,730	(6,794)	10,537
		9,601	7,730	(6,794)	10,537
	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7,136	10,057	(8,882)	8,311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66	(266)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6(a)	68	1,322	(1,211)	17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540	(542)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503	438	(299)	64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6(b)	246	84	(16)	314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	562	(557)	136
合计		8,105	13,269	(11,773)	9,601
		8,105	13,269	(11,773)	9,601

####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14	1,970	2,973	1,927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709	1,723	1,709	1,717
其他	128	136	81	98
合计	4,851	3,829	4,763	3,742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7,007	25,639	26,995	25,629
应付债券利息	385	1,704	385	1,704
应付其他利息	1,699	2,607	1,559	2,414
合计	29,091	29,950	28,939	29,747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421	407
	438	424
合计	438	424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u>6月30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6月30日</u>	2014年 <u>12月31日</u>
应付次级债	30(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30(b)	33,500	30,000	30,000	3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30(c)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30(d)	95,972	32,591	95,972	32,591
已发行存款证	30(e)	4,852	4,185	4,852	4,185
		157,224	89,676	153,724	89,676
合计		157,224	89,676	153,724	89,676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6,700	6,700
合计		6,700	6,700

### 30 应付债券(续)

#### (a) 应付次级债(续)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5年6月30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2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56亿元)。

####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于2018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3,500	-	-	-
合计		33,500	30,000	30,000	30,000

- (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5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00.00亿元期限为5年, 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35.00亿元期限为3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4.00%。
- (iv)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34.02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6.02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27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6.02亿元)。

### 30 应付债券(续)

####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 (i) 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62.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6.20%。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0.5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8.35 亿元)

#### (d)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 95 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1.2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5.48 亿元)。

#### (e)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1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5,148	787	5,148	787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3,844	2,719	-	-
递延收益		2,037	2,007	2,037	2,007
代理理财资金	31(a)	568	2,252	568	2,252
久悬未取款项		335	297	335	297
应付股利		22	28	22	28
其他		4,465	4,029	3,973	3,009
合计		16,419	12,119	12,083	8,380

### 31 其他负债(续)

####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资产(详见附注19(a)), 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负债。

除附注49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 32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6,869	6,869
合计	46,679	46,679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 33 其他权益工具

####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初始</u> <u>数量</u>	<u>发行</u> <u>人民币到期日</u>	<u>折合</u> <u>条件</u>
		100人民币	(百万股)	(百万)	
2015-6-19	5.30%	元/股	200	20,000	强制转股
减: 发行费用				(35)	
账面价值				19,965	

### 3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b) 主要条款

#####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 3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b) 主要条款 (续)

##### (v) 强制转股条件 (续)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优先股	-	19,965	200	-	-	19,965

### 3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07,925	178,975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87,960	178,975
(2)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19,965	-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31	508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31	50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 34 资本公积

####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365	33,365
合计	<u>33,365</u>	<u>33,365</u>

### 35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 (1) 盈余公积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

#### (2) 一般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36 利润分配

- (a) 本行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8.51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40.42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86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6.82亿元。
- (b) 本行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6.39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17.98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72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0.29亿元。

37 利息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524	2,426	2,524	2,4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735	1,216	727	1,15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48	4,242	1,281	4,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681	25,279	26,007	24,68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49	13,017	13,742	13,012
	- 票据贴现	1,114	687	1,112	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33	5,210	6,533	5,210
	投资利息收入	18,212	13,986	18,212	13,986
	转贴现利息收入	353	79	353	79
	小计	37(b)	71,149	66,142	70,491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09	-	40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10,586	13,100	10,615	13,10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6	717	150	31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5,763	15,259	15,757	15,254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657	2,534	2,653	2,531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076	1,116	2,076	1,116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466	3,904	3,466	3,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22	768	622	7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79	906	2,879	906
	小计	37(c)	39,044	38,304	38,626
	<b>利息净收入</b>		32,105	27,838	31,865
			27,838	31,865	27,606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62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2.60 亿元)。

(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1.31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661.12 亿元)。

37 利息净收入(续)

(c)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334.74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329.82 亿元)。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144	4,172	6,144	4,172
理财服务手续费	3,651	974	3,651	97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913	1,054	913	1,05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29	1,143	829	1,14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15	554	815	554
代理业务手续费	627	352	627	352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599	629	599	629
其他	633	380	295	215
	14,211	9,258	13,873	9,093
	-----	-----	-----	-----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515	511	515	51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2	47	42	47
其他	96	68	80	66
	653	626	637	624
	-----	-----	-----	-----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13,558	8,632	13,236	8,469

### 39 投资净收益/(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收益/(损失)	179	(15)	179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损失	(17)	(103)	(17)	(10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收益	12	-	12	-
出售应收款项类投资 净收益	10	4	10	4
股利收入	4	-	11	-
合计	188	(114)	195	(114)

### 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36	3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40(a)	15	57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567)	860
合计		(516)	1,242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结构性存款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已于附注 37 利息支出中列示, 其中对公部分为净损失人民币 5.94 亿元, 对私部分为净收益人民币 3.39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其中对公部分: 净损失人民币 4.74 亿元; 对私部分: 净损失人民币 17.59 亿元。)

#### 41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6,208	5,159	6,183	5,138
- 职工福利费	116	106	115	105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567	471	565	469
- 住房公积金	281	257	280	256
- 补充退休福利	2	2	2	2
- 其他职工福利	587	501	585	500
小计	7,761	6,496	7,730	6,47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712	647	711	646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19	99	119	99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3	180	203	180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52	1,010	1,148	1,005
小计	2,186	1,936	2,181	1,930
其他	2,134	2,115	2,123	2,105
合计	12,081	10,547	12,034	10,505

#### 4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687	3,280	7,684	3,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	(253)	1	(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3)	-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494	37	494	37
其他	205	77	43	35
合计	8,387	3,128	8,222	3,083

### 43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6,402	4,672	6,317	4,588
递延所得税	18(b)	(1,020)	309	(1,019)	309
以前年度调整	43(b)	(159)	(82)	(159)	(82)
合计		5,223	4,899	5,139	4,815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21,490	20,771	21,166	20,437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373	5,193	5,291	5,109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40	26	40	26
- 资产减值损失	415	164	415	164
- 其他	69	29	69	29
	524	219	524	219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515)	(431)	(515)	(431)
- 子公司利润分配	-	-	(2)	-
小计	5,382	4,981	5,298	4,897
以前年度调整	(159)	(82)	(159)	(82)
所得税费用	5,223	4,899	5,139	4,815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904	3,623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3)	4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75)	(1,026)
	1,426	3,076
合计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转让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7,407	507,407	299,701	299,701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1,140	11,140	-	-
资产支持证券	7,521	7,521	-	-
	526,068	526,068	299,701	299,701
合计				

####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6,926.33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44.57亿元)。

- (c) 本集团于本期间发起但于2015年6月30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587.91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432.06亿元)。

- (d) 于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6.51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9.74亿元)。

####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购买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份额。

####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2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5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 47 资本充足率(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47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b>核心一级资本</b>	188,342	179,356
实收资本	46,679	46,679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35,013	33,587
盈余公积	12,050	12,050
一般风险准备	33,903	33,903
未分配利润	60,315	52,7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2	381
<b>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b>	(2,021)	(2,085)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740)	(804)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186,321	177,271
<b>其他一级资本</b>	19,988	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9,96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	10
<b>一级资本净额</b>	206,309	177,281
<b>二级资本</b>	34,077	35,43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900	22,9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114	12,5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	38
<b>总资本净额</b>	240,386	212,719
<b>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2,016,490	1,898,231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9.24%	9.34%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10.23%	9.34%
<b>资本充足率</b>	11.92%	11.21%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6,267	15,872	16,027	15,62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387	3,128	8,222	3,083
折旧及摊销	1,039	932	1,038	93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	2	2	2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516	(1,242)	516	(1,242)
投资净(收益)/损失	(188)	114	(195)	11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79	906	2,879	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				
(增加)/减少	(1,020)	309	(1,019)	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4,857	(186,718)	16,980	(182,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7,610	221,284	161,720	21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9	54,587	206,170	53,85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7,973	95,921	119,614	94,91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98,001	116,821	97,299	116,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减少)	19,972	(20,900)	22,315	(21,725)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库存现金	6,941	7,440	6,935	7,4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95	16,960	34,076	16,9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25	23,532	32,991	22,533
拆出资金	42,912	47,989	45,612	47,989
	117,973	95,921	119,614	94,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17,973	95,921	119,614	94,917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组织机构代码为 10206389-7。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 49(b)(ii)中列示。

##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光大集团附属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其他关联方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注 49(a))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37	47	84
利息支出	(13)	-	(729)	(1,344)	(2,086)
于2015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2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531	1,531
应收利息	-	-	28	85	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72	-	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97	-	1,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5,276	2,200	37,476
其他资产	-	-	11	159	170
	-	-	37,284	4,977	42,26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23,378	3,977	27,355
吸收存款	2,489	-	16,745	17,401	36,635
应付利息	2	-	94	534	630
	2,491	-	40,217	21,912	64,620
于2015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	180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光大集团 (注 49(a))	光大控股	光大集团 附属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8	85	93
利息支出	(10)	(4)	(94)	(462)	(57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0	1	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2	-	2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利息	-	-	9	15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0,652	-	80,652
其他资产	-	-	-	28	28
	-	-	81,653	944	82,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10,171	364	10,535
吸收存款	21	-	31,148	17,032	48,201
应付利息	-	-	24	364	388
其他负债	-	-	45	-	45
	21	-	41,388	17,760	59,16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7,101	2,721
利息支出	(7,628)	(3,033)

本集团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30	16,887
拆出资金	11,236	22,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	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53	2,721
应收利息	4,883	2,0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1,850	37,2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9	6,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75	1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166	118,609
拆入资金	18,903	21,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28	23,576
吸收存款	20,171	19,803
应付利息	2,252	1,226
其他负债	-	30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84	10,232
	10,284	10,23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7,115	3,712
	7,115	3,712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7,189	10.10%	2,826	4.27%
利息支出	(9,806)	25.12%	(3,659)	9.55%

##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30	21.55%	16,887	41.89%
拆出资金	13,936	18.49%	22,133	1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9	8.37%	223	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83	10.56%	3,516	1.23%
应收利息	5,007	29.81%	2,111	14.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	0.03%	1,702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17	3.71%	6,037	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75	11.25%	16,927	15.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326	25.49%	117,886	35.30%
其他资产	263	0.60%	35	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327	21.07%	129,145	25.46%
拆入资金	18,903	41.70%	21,263	57.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28	38.99%	23,576	45.54%
吸收存款	56,805	3.00%	68,003	3.81%
应付利息	2,887	9.92%	1,616	5.40%
其他负债	-	-	76	0.63%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	-----	--------	-----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50 分部报告(续)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50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5,294	8,564	8,247	-	32,105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7,999	(2,392)	(5,607)	-	-
利息净收入	23,293	6,172	2,640	-	32,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2	10,550	106	-	13,558
投资收益	10	7	167	4	1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516)	-	(516)
汇兑净收益	109	38	13	-	160
其他业务收入	28	15	-	-	43
营业收入合计	26,342	16,782	2,410	4	45,538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	(1,698)	(45)	-	(3,543)
业务及管理费	(6,137)	(5,790)	(154)	-	(12,081)
资产减值损失	(5,995)	(2,391)	(1)	-	(8,387)
其他业务成本	(48)	(2)	(2)	-	(52)
营业支出合计	(13,980)	(9,881)	(202)	-	(24,063)
营业利润	12,362	6,901	2,208	4	21,475
加: 营业外收入	-	-	-	49	49
减: 营业外支出	(13)	-	-	(21)	(34)
分部利润总额	12,349	6,901	2,208	32	21,490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28)	(498)	(13)	-	(1,039)
-资本性支出	301	284	7	-	59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912,615	573,613	509,240	8	2,995,476
分部负债	2,128,256	473,294	190,167	141	2,791,858

50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2,558	7,626	7,654	-	27,838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7,350	(1,785)	(5,565)	-	-
利息净收入	19,908	5,841	2,089	-	27,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5	5,290	87	-	8,632
投资收益/(损失)	4	-	(118)	-	(1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28	1,014	-	1,242
汇兑净收益/(损失)	55	36	(324)	-	(233)
其他业务收入	70	25	-	-	95
营业收入合计	23,292	11,420	2,748	-	37,460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6)	(1,048)	(88)	-	(3,002)
业务及管理费	(6,294)	(4,134)	(119)	-	(10,547)
资产减值损失	(2,045)	(1,349)	266	-	(3,128)
其他业务成本	(62)	(2)	(8)	-	(72)
营业支出合计	(10,267)	(6,533)	51	-	(16,749)
营业利润	13,025	4,887	2,799	-	20,71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	-	78	100
减: 营业外支出	(6)	-	-	(34)	(40)
分部利润总额	13,041	4,887	2,799	44	20,771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6)	(365)	(11)	-	(932)
-资本性支出	676	445	13	-	1,134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727,980	542,756	461,653	306	2,732,695
分部负债	1,948,717	432,748	175,914	120	2,557,499

50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u>附注</u>	<u>2015年 6月30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2,995,476	2,732,695
商誉	17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579	3,034
		3,000,336	2,737,010
资产合计		3,000,336	2,737,010
分部负债		2,791,858	2,557,499
应付股利	31	22	28
		2,791,880	2,557,527
负债合计		2,791,880	2,557,527

## 50 分部报告(续)

###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苏省淮安市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及兰州;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务的地区;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50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香港	合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7,596	8,251	11,245	5,928	5,161	4,893	2,353	111	45,53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6,334	6,677	8,299	5,089	4,427	4,625	1,953	56	37,460

  

	非流动资产(i)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香港	合计
2015年6月30日	2,820	1,018	5,110	1,261	1,232	1,104	1,024	25	13,594
2014年12月31日	2,918	1,066	5,130	1,327	1,285	1,156	1,059	24	13,965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51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 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条线及一级分行派驻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 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授信管理部负责放款审核和授信后管理的组织和督导。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 51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 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 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可能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 51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信贷业务(续)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51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15,311	16	-	2	566
减值损失准备	(6,255)	(16)	-	(2)	(168)
小计	9,056	-	-	-	398
<i>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i>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4,830	-	-	-	875
减值损失准备	(2,802)	-	-	-	(56)
小计	2,028	-	-	-	819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7,949	-	-	2,109	220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5,492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5,440	-	-	293	-
总额	38,881	-	-	2,402	220
减值损失准备	(4,648)	-	-	(7)	(8)
小计	34,233	-	-	2,395	212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359,179	129,366	214,890	842,682	55,683
减值损失准备	(17,549)	(22)	-	(700)	(998)
小计	1,341,630	129,344	214,890	841,982	54,685
合计	1,386,947	129,344	214,890	844,377	56,114

51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b>已减值</b>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11,939	16	-	2	702
减值损失准备	(4,946)	(16)	-	(2)	(168)
小计	6,993	-	-	-	534
<b>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b>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3,586	-	-	-	582
减值损失准备	(2,111)	-	-	-	(46)
小计	1,475	-	-	-	536
<b>已逾期未减值</b>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5,674	645	-	200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1,850	124	-	-	-
-逾期6个月以上	2,138	-	-	-	-
总额	29,662	769	-	200	-
减值损失准备	(3,677)	-	-	-	-
小计	25,985	769	-	200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254,268	172,299	286,682	588,556	41,064
减值损失准备	(17,291)	(19)	-	(212)	(848)
小计	1,236,977	172,280	286,682	588,344	40,216
合计	1,271,430	173,049	286,682	588,544	41,286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 51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 51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3个月			
实际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注(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344,523	15,080	329,44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40%	53,974	-	39,983	13,691	300	-
拆出资金	3.03%	75,370	-	65,691	9,300	3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	214,890	-	192,906	21,98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5.96%	1,386,947	-	757,068	615,609	11,819	2,451
投资(注(3))	5.32%	844,377	351	182,872	339,669	255,506	65,979
其他	—	80,255	45,046	35,176	33	-	-
<b>总资产</b>	<b>5.04%</b>	<b>3,000,336</b>	<b>60,477</b>	<b>1,603,139</b>	<b>1,000,286</b>	<b>268,004</b>	<b>68,430</b>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1%	11,040	-	5,000	6,0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9%	589,927	-	578,862	11,065	-	-
拆入资金	2.56%	45,326	21	33,077	12,191	3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	31,102	-	30,501	601	-	-
吸收存款	2.64%	1,894,576	5,685	1,161,389	477,262	250,155	85
应付债券	4.50%	157,224	-	56,852	51,472	26,000	22,900
其他	—	62,685	60,169	1,974	497	45	-
<b>总负债</b>	<b>3.01%</b>	<b>2,791,880</b>	<b>65,875</b>	<b>1,867,655</b>	<b>559,128</b>	<b>276,237</b>	<b>22,985</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03%</b>	<b>208,456</b>	<b>(5,398)</b>	<b>(264,516)</b>	<b>441,158</b>	<b>(8,233)</b>	<b>45,445</b>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354,185	16,365	337,82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16%	40,316	-	39,401	915	-	-
拆出资金	5.70%	132,733	-	46,972	76,482	9,2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6%	286,682	-	188,139	98,54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30%	1,271,430	-	877,913	377,758	12,933	2,826
投资(注(3))	5.21%	588,544	340	102,690	219,754	204,444	61,316
其他	—	63,120	38,692	23,658	715	55	-
<b>总资产</b>	<b>5.30%</b>	<b>2,737,010</b>	<b>55,397</b>	<b>1,616,593</b>	<b>774,167</b>	<b>226,711</b>	<b>64,142</b>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4%	30,040	-	30,000	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91%	507,187	-	505,885	1,302	-	-
拆入资金	3.11%	36,744	21	19,853	16,8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	51,772	-	51,051	721	-	-
吸收存款	2.73%	1,785,337	2,768	1,096,625	427,489	253,412	5,043
应付债券	4.54%	89,676	-	28,452	17,746	36,778	6,700
其他	—	56,771	53,738	2,674	352	7	-
<b>总负债</b>	<b>3.24%</b>	<b>2,557,527</b>	<b>56,527</b>	<b>1,734,540</b>	<b>464,520</b>	<b>290,197</b>	<b>11,74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06%</b>	<b>179,483</b>	<b>(1,130)</b>	<b>(117,947)</b>	<b>309,647</b>	<b>(63,486)</b>	<b>52,399</b>

## 51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3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49.0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25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5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2.35亿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19.28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44.92亿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47.49亿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2.45亿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9.29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46.79亿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49.05亿元)。

## 51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755	3,940	828	344,52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0,203	9,335	4,436	53,974
拆出资金	55,889	19,342	139	75,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890	-	-	214,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2,217	47,192	7,538	1,386,947
投资(注(i))	833,562	10,456	359	844,377
其他资产	79,781	370	104	80,255
<b>总资产</b>	<b>2,896,297</b>	<b>90,635</b>	<b>13,404</b>	<b>3,000,33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	-	11,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84,692	5,210	25	589,927
拆入资金	24,157	19,309	1,860	45,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02	-	-	31,102
吸收存款	1,803,227	70,682	20,667	1,894,576
应付债券	152,662	2,266	2,296	157,224
其他负债	60,433	1,764	488	62,685
<b>总负债</b>	<b>2,667,313</b>	<b>99,231</b>	<b>25,336</b>	<b>2,791,880</b>
<b>净头寸</b>	<b>228,984</b>	<b>(8,596)</b>	<b>(11,932)</b>	<b>208,456</b>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96,641	23,784	2,088	622,513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29,322)	14,891	13,901	(530)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8,828	4,566	791	354,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0,115	11,151	9,050	40,316
拆出资金	123,401	8,555	777	132,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682	-	-	28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9,590	48,080	3,760	1,271,430
投资(注(i))	585,597	2,627	320	588,544
其他资产	62,012	1,025	83	63,120
<b>总资产</b>	<b>2,646,225</b>	<b>76,004</b>	<b>14,781</b>	<b>2,737,01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	-	30,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06,453	694	40	507,187
拆入资金	18,616	15,762	2,366	36,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72	-	-	51,772
吸收存款	1,691,760	77,163	16,414	1,785,337
应付债券	86,102	1,491	2,083	89,676
其他负债	54,331	1,464	976	56,771
<b>总负债</b>	<b>2,439,074</b>	<b>96,574</b>	<b>21,879</b>	<b>2,557,527</b>
<b>净头寸</b>	<b>207,151</b>	<b>(20,570)</b>	<b>(7,098)</b>	<b>179,483</b>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39,355	30,599	2,326	772,280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7,297)	28,223	8,833	(241)

## 51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外汇风险(续)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5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1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1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1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1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51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 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 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5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 以内</u>	<u>1个月 至3个月</u>	<u>3个月 至一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487	41,036	-	-	-	-	-	344,5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039	9,337	8,000	17,291	307	-	53,974
拆出资金	-	-	60,202	5,489	9,300	379	-	75,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8,615	64,291	21,984	-	-	214,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26	161,747	65,950	120,159	456,824	326,631	223,010	1,386,947
投资(*)	310	16,674	26,783	128,058	340,633	265,298	66,621	844,377
其他	24,147	261	4,597	11,373	15,111	20,023	4,743	80,255
<b>总资产</b>	<b>360,570</b>	<b>238,757</b>	<b>295,484</b>	<b>337,370</b>	<b>861,143</b>	<b>612,638</b>	<b>294,374</b>	<b>3,000,336</b>

5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00	6,040	-	-	11,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9,907	154,039	78,700	76,226	1,055	-	589,927
拆入资金	-	21	16,953	16,124	12,191	37	-	45,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21,311	9,187	601	-	-	31,102
吸收存款	-	716,677	229,964	208,180	484,015	255,655	85	1,894,576
应付债券	-	-	24,040	32,506	40,148	37,630	22,900	157,224
其他	-	20,362	20,074	3,843	10,314	8,078	14	62,685
<b>总负债</b>	-	1,016,970	466,381	353,540	629,535	302,455	22,999	2,791,880
<b>净头寸</b>	360,570	(778,213)	(170,897)	(16,170)	231,608	310,183	271,375	208,456
<b>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b>	-	-	44,219	44,143	111,412	31,266	577	231,617

5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568	42,617	-	-	-	-	-	354,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514	4,730	9,200	1,165	707	-	40,316
拆出资金	-	769	19,250	26,953	76,482	9,279	-	132,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2,212	35,927	98,543	-	-	28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66	143,832	63,061	123,887	410,093	296,564	210,327	1,271,430
投资(*)	310	213	9,390	85,093	217,751	213,619	62,168	588,544
其他	21,845	114	2,832	9,438	13,181	13,871	1,839	63,120
<b>总资产</b>	<b>357,389</b>	<b>212,059</b>	<b>251,475</b>	<b>290,498</b>	<b>817,215</b>	<b>534,040</b>	<b>274,334</b>	<b>2,737,010</b>

5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00	-	40	-	-	30,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6,489	118,557	74,320	48,754	9,067	-	507,187
拆入资金	-	21	8,977	10,876	16,870	-	-	36,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50,001	1,047	721	-	-	51,772
吸收存款	-	678,683	193,386	208,174	444,139	255,912	5,043	1,785,337
应付债券	-	-	7,970	10,482	17,746	46,778	6,700	89,676
其他	-	15,174	18,812	4,172	10,667	7,791	155	56,771
<b>总负债</b>	-	950,370	427,703	309,071	538,937	319,548	11,898	2,557,527
<b>净头寸</b>	357,389	(738,311)	(176,228)	(18,573)	278,278	214,492	262,436	179,4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8,875	38,488	123,256	41,399	631	232,649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0	11,190	-	-	5,044	6,14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9,927	595,708	280,243	154,948	79,605	79,703	1,209	-
拆入资金	45,326	45,419	21	16,976	16,143	12,241	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02	31,755	3	21,444	9,651	657	-	-
吸收存款	1,894,576	1,933,221	716,744	231,353	209,965	493,030	282,038	91
应付债券	157,224	173,289	-	24,055	32,507	40,174	40,381	36,172
其他金融负债	32,292	32,299	15,901	15,435	418	499	46	-
<b>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b>	<b>2,761,487</b>	<b>2,822,881</b>	<b>1,012,912</b>	<b>464,211</b>	<b>353,333</b>	<b>632,450</b>	<b>323,712</b>	<b>36,263</b>
<b>衍生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2	-	9	(1)	9	(5)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66,602	-	43,331	39,039	83,511	721	-
现金流出		(167,092)	-	(43,353)	(39,103)	(83,907)	(729)	-
<b>衍生金融负债合计</b>		<b>(490)</b>	<b>-</b>	<b>(22)</b>	<b>(64)</b>	<b>(396)</b>	<b>(8)</b>	<b>-</b>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		123,943	108,765	4,904	2,601	1,794	4,613	1,266

5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30,305	-	30,264	-	4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187	513,315	256,889	119,536	75,578	51,028	10,284	-
拆入资金	36,744	37,582	21	9,048	11,022	17,4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72	51,966	3	50,059	1,119	785	-	-
吸收存款	1,785,337	1,831,940	678,749	194,637	210,454	453,406	288,399	6,295
应付债券	89,676	101,298	-	7,996	10,514	20,360	54,673	7,755
其他金融负债	26,040	26,111	10,329	14,443	966	365	8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526,796	2,592,517	945,991	425,983	309,653	543,476	353,364	14,050
<b>衍生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7	-	6	(3)	23	21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43,890	27	28,959	35,442	77,489	1,973	-
现金流出		(143,436)	(14)	(28,361)	(35,357)	(77,732)	(1,972)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454	13	598	85	(243)	1	-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		131,532	106,612	8,147	4,969	3,935	5,649	2,220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 51 风险管理(续)

###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IT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 52 公允价值

###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 (b) 公允价值数据

####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52 公允价值(续)

###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 (i) 金融资产(续)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12中披露。

####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30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52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7,592	-	7,5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61	148	2,309
<b>衍生金融资产</b>				
-货币衍生工具	-	555	-	555
-利率衍生工具	-	453	28	481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债务工具	-	188,705	-	188,705
-货币基金	-	11,140	-	11,140
-权益	6	-	-	6
合计	6	210,606	176	210,788
<b>负债</b>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	194,829	194,829
<b>衍生金融负债</b>				
-货币衍生工具	-	838	-	838
-利率衍生工具	-	440	24	464
合计	-	1,278	194,853	196,131

52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4,190	-	4,19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	172	18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751	-	751
-利率衍生工具	-	301	30	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138,249	-	138,249
-权益	6	-	-	6
合计	6	143,506	202	143,714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	155,456	155,45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03	-	503
-利率衍生工具	-	257	21	278
合计	-	760	155,477	156,237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 52 公允价值(续)

###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非衍生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5年1月1日	172	30	202	(155,456)	(21)	(155,477)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8	(2)	6	5	(3)	2
购买	9	-	9	(148,999)	-	(148,999)
出售及结算	(41)	-	(41)	109,621	-	109,621
2015年6月30日	148	28	176	(194,829)	(24)	(194,85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6	(1)	5	5	(3)	2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4年度的变动情况:

####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非衍生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4年1月1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1	(25)	(14)	53	31	84
购买	4	10	14	(155,448)	-	(155,448)
出售及结算	(77)	(31)	(108)	126,213	34	126,247
2014年12月31日	172	30	202	(155,456)	(21)	(155,47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0	(15)	(5)	(8)	31	23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 52 公允价值(续)

###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5年6月30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 53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00,141	88,913
委托贷款资金	100,141	88,913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以内	8,239	7,869	8,239	7,869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或以上	31,305	47,944	31,305	47,944
信用卡承诺	84,399	75,719	84,399	75,719
小计	123,943	131,532	123,943	131,532
承兑汇票	476,373	473,866	476,277	473,866
开出保函	65,493	62,459	65,493	62,459
开出信用证	80,463	104,238	80,463	104,238
担保	185	185	185	185
合计	746,457	772,280	746,361	772,280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年</u> <u>0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93,916	325,387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92	1,984	1,970	1,96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959	1,852	1,957	1,85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862	1,755	1,860	1,753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2,952	2,842	2,948	2,838
5年以上	3,344	3,041	3,338	3,035
合计	12,109	11,474	12,073	11,438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购置物业及设备	288	496
已授权但未订约		
-购置物业及设备	611	740
合计	899	1,236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u>2015年</u> <u>6月30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兑付承诺	9,212	8,230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1,350	1,350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5.92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7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29)。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6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57 直接和最终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	37
政府补助	14	13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收入	(3)	16
— 清理挂账收入	-	3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	4
— 风险代理支出	(13)	(6)
— 其他净收入/(损失)	11	(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	6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5)	(22)
合计	10	38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3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3

注：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5年6月30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79	46,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1	15,8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4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注: 普通加权平均数采用的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87,960	164,9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87,809	163,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1	15,8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1	15,8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9.36%

####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 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余额
并表总资产	3,967,195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871

## 5 杠杆率 (续)

###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续)

<u>项目</u>	<u>余额</u>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95
表外项目调整项	(368,948)
其他调整项	(2,0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98,192

###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余额</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924,889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021)
<b>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b>	<b>2,922,868</b>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036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871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b>衍生产品资产余额</b>	<b>2,907</b>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74,411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b>74,506</b>
表外项目余额	966,859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68,948)
<b>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b>	<b>597,911</b>
一级资本净额	206,30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98,192
<b>杠杆率</b>	<b>5.73%</b>

##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2015年 <u>6月30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6,947	
发放贷款和贷款总额	1,418,201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1,254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114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5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914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0	d
无形资产	855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5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9	h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7,224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900	i
股本	46,679	j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35,013	k
盈余公积	12,050	l
一般风险准备	33,903	m
未分配利润	60,315	n
少数股东权益	531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2	o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3	p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63	q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u>具体项目</u>	<u>2015年</u> <u>6月30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679	j
留存收益	106,268	
盈余公积	12,050	l
一般风险准备	33,903	m
未分配利润	60,315	n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5,013	k
资本公积	33,365	
其他	1,6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2	o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88,342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740	e-f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021	
核心一级资本	186,32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65	
其中: 权益部分	19,965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	p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9,988	
其他一级资本	19,988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06,30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900	i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	q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114	b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2015年 <u>6月30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4,077	
二级资本	34,077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40,386	
总风险加权资产	2,016,49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资本充足率	11.92%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4.2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1,41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579	h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1,254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114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1218003	1428006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6,869	19,965	6,700	16,200
工具面值	39,810	6,869	20,000	6,700	16,2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2015/6/19	2012/6/7	2014/6/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7	2024/6/10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五年5.30%	5.25%	6.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出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 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计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 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计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 和二级资本工具之 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